

景德镇市瓷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分类：B

签发：方霞云
刘文平

景瓷字〔2021〕29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六次会议第 035 号提案的答复

龚华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规范柴窑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柴窑是指以薪柴为燃料的窑炉，柴窑烧制瓷器是景德镇传统陶瓷工艺流程中重要的文化象征之一。市瓷局、市生态环境局在规范柴窑建设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开展了柴窑发展情况调研。2019 年 12 月市瓷局与市生态环境局就我市柴窑的现状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形成了《景德镇柴窑发展情况调研报告》。据调查，目前我市辖区范围内的柴窑约有 80 座，其中传统柴窑约 50 座，现代柴烧窑约 30 座。景德镇

传统柴窑是景德镇传统手工制瓷技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景德镇传统柴窑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两个，一个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景德镇传统瓷窑作坊营造技艺”，一个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景德镇传统制瓷柴窑烧成技艺”。我市传统柴窑约 50 座，主要分布在市区、昌南新区、浮梁县辖区范围内。约有 30%的窑处于停烧状态或年烧次数仅为 1-2 次，约 50%的窑属表演、研究性质，每年烧制次数在 3-5 次，其余 20%的窑用于产品生产，烧制较为频繁，月均一次，烧窑时间在 20-24 小时不等，用柴量也根据窑炉容量大小不同，平均一窑大概需要消耗 5-8 吨窑柴。我市现代柴烧窑约 30 座，主要分布在从月亮湖以东，浮梁县以南的城乡区域。约 70%的窑每年烧制次数在 3-5 次，其余 30%的窑烧制较为频繁，月均一次，这部分常烧的窑也接受无窑柴烧陶艺爱好者的拼窑、搭窑。每家烧窑时间在 36-150 小时不等，基本上烧窑频率高的烧成时间就短。用柴量也各不同，平均一窑大概需要消耗 2-3 吨窑柴。

二是加强了柴窑监管。针对我市存在的“柴窑”环境违法问题，2020 年 12 月 30 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下发了《关于开展针对使用木柴为燃料的陶瓷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对相关行业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已依法依规分别对景德镇市皇窑柴窑和景德镇高新区新都陶瓷园内柴窑进行了处理，并对其余“柴窑”业主提出了要求，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后续，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强监督管理，对违法柴窑项目，发现一起打击一起。

三是召开了全市柴窑规范建设座谈会。2021 年 9 月 23 日，市瓷局组织市文广新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市政

协委员、景德镇陶瓷大学、望龙陶瓷、古窑非遗传承人等专家召开全市柴窑规范建设座谈会。分析全市柴窑发展的现状及在规范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柴窑布点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环境污染治理及下步如何共同规范全市柴窑建设进行了深入讨论。

为更好地规范我市柴窑建设，下一步我们将推动好以下工作：

一是市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我市柴窑详细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同时对我市现有柴窑摸清底数，形成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将我市所有柴窑纳入规范有效管理。

二是市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结合我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陶瓷产业发展规划，对我市现有柴窑按照表演型、生产型柴窑进行合理布点规划。针对生产型柴窑，在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相关项目；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之外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能够升级改造、提升污染防治能力从而达标排放的柴窑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将按照程序受理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法依规批准建设。针对观赏型柴窑，且未达到年产 250 万件的日用陶瓷项目，可豁免环评管理。同时加强柴窑传统技艺的保护与传承，坚决打击和制止借柴窑炒作之名的违章搭建，加强景区观赏性柴窑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柴窑管理。

三是对纳入布点规划的表演型柴窑，应制定年度表演计划，并将表演计划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进行表演，

且在表演过程中，应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污染排放；对未纳入布点规划的表演型柴窑，不得进行表演，并逐步搬入布点规划区域内。

四是对纳入布点规划的生产型柴窑，应强化管理，要求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对未纳入布点规划的生产型柴窑，应要求其停产，搬入布点规划区域内，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电话：张国斌 0798—8579800 邮政编码：333000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通讯地址			
提案内容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电话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委员意见:					
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 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 1 份寄承办单位, 1 份寄市政协提案委, 1 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龚华		通讯地址		
提案内容	关于规范柴窑建设的建议			建议编号	035 号
承办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委员意见：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1 份寄承办单位，1 份寄市政协提案委，1 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